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_____ 期實習檢察署 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（司法警察機關專用）					
學 號		姓 名		實 習 單 位	
評 定 期 間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司 法 警 察 機 關 單 位 主 管 簽	兼 任 導 師 核 定 分 數	
專業能力 (六十五分)	請核定分數○ 至六十五分				(成績計算以此欄為準)
學習表現 (三十分)	請核定分數 ○至三十分				
特殊表現 (五分)	○分，如有具 體事由，核定 一至五分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具體優劣 事蹟					
說明	<p>一、本表請司法警察機關之單位主管，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，評分完畢送兼任導師核定後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</p> <p>二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或有「特殊表現」欄位之分數，請於「具體優劣事蹟」欄位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如該欄位不敷記載，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</p> <p>三、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，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</p> <p>(1)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八十五分(請參照說明二詳述具體事由)。</p> <p>(2)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八十分至八十五分。</p> <p>(3)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</p> <p>(4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</p> <p>(5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，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：未達六十分(請參照說明二詳述具體事由)。</p>				